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財團法人友友錦祿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友友錦祿教育基金會為獎助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不畏逆境，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期成為助益社會之人才，進而將感恩、關懷之心延續回饋社會之目的。並協助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審核及發放事宜委託本院辦理。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發放名額 5 名，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整。

第四條 得獎學生之義務：得獎學生需服務 10 小時，協助院務之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於上學期 11 月，下學期 4 月，檢附證件向本院申請。

第六條 申請資格：

本院大學部、研究所、博士班在籍學生(不含專班、在職生)，前一學期學業表現良好或具有學術貢獻，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並未曾受到校規處分)。若符合下列條件者為優先：

- 一、低收入戶。
- 二、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
- 三、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

第七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新生上學期檢附入學考試成績單；下學期申請則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舊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本辦法第五條之有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卡）或免繳所得稅證明或申報所得稅證明、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及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說明。

第八條 申請方式：填妥本助學金申請書，經就讀系所導師及系所主管簽註意見，連同其他相關證件於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逕送本院彙整辦理。未經就讀系所導師及系所主管簽章確認者，視同手續不全，將不予受理。

第九條 審核方式：由本院受理收件後，提送本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送財團法人友友錦祿教育基金會核定，核定獲獎名單後公告，獲獎同學需撰寫感謝函感謝給獎人，並需出席當年度校慶管理學院校友回娘家活動公開頒發。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